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9427-XM001

# 额度外—丽泽中学教学楼内墙壁排险改造项目

#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丽泽中学

承包人（全称）：中诚筑业（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6年7月21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丽泽中学

# 额度外—丽泽中学教学楼内墙壁排险改造项目

#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丽泽中学

承包人（全称）：中诚筑业（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6年7月21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丽泽中学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丽泽中学

承包人（全称）：中诚筑业（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额度外—丽泽中学教学楼内墙壁排险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资金来源：政府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拆除教学楼 1-3 层楼梯间墙裙、开水间整体拆除、灯具拆除等；新做竹木纤维阻燃防撞墙板、墙面腻子、涂料、墙地砖粘贴、铝扣板吊顶、门窗、暖气片、窗帘安装等。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合同工期：3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捌拾贰万壹仟捌佰壹拾伍元叁角柒分（人民币）

（小写）￥：1821815.37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80741.88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17289.04 元

暂列金额：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0.00 元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何堃；

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110106198510113O1X；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1303411034000003412111987 7；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111201420142931 7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111201420142931 7（0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19)0164885。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报价函及附录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招标图纸目录以及招标过程中的图纸答疑）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但支付前提为：⑴）承包人已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⑵）工程进度、质量符合合同约定；⑶）财政资金到位。

十一、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北京市首都师范大学附属翰泽中学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 66 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承包人：中诚筑业（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9号楼2层2150

开户银行：北京顺义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坡支行

账号：6510529107000015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156946087XM

电话：010-68886339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

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报价函及附录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 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 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 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 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 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 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 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 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 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 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 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 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 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 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 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 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 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 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递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关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 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安全保卫；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 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

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不可抗力；

（7）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 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 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 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 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 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 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成交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专用条款约定的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外，其他风险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按专用条款执行。

（2）可调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

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 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因财政资金审批延迟导致预付款支付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资金到位后个工作日内支付。承包人不得因预付款延迟而停止施工，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 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 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 致命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贷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投标人。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 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 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 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介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

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 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 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在关规定， 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

作为本合同附件。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质量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但因财政资金未到位、承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或未提交合格发票的除外）。

（2）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可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逾期未通知的，视为放弃索赔权利。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产大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人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 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了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 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北京市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丽泽中学

1.1.1.2　承包人：中诚筑业(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1.3　监理人：乔晓宏

1.1.1.4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李保伶

职　　称：总务主任

联系电话：13691356737

1.1.2　日期

1.1.2.1　缺陷责任期期限：24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工程存在甩项或分期验收，缺陷责任期按各分项工程验收合格之日分别计算。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书；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3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3.1　图纸的提供

（1）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

其他约定：/

1.3.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发生时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发生时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发生时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

其他约定：/

1.4　联　络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3）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4）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2.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2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2.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签署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须经发包人同意并书面授权，所有涉及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索赔，　以及其他发包人书面要求须经其批准方可行使的权力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1）对分包单位进行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全面管理并负连带责任；对分包单位的安全负总责；

2）管理、组织并协调分包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等；

3）分包工程的水电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和缴纳；

4）承包人负责无偿提供现场已有的水电道路设施；

5）负责统一清理本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的所有垃圾（包括上述范围内的分包单位产生的垃圾）；

6）所有工程施工归档资料均由承包人负责。

7）负责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日常协调和管理、成品保护，负责工程资料、产品说明书、保修证书、竣工资料等进行汇总整理，并在工程竣工核验后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移交。

4.1.2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4.1.3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2）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3）负责随路建设专业管线施工的进度、安全、质量等方面的现场管理和专业管线基槽回填的质量控制；

4）承包人负责各专业管线勾头接入的手续办理和具体实施，且有义务协调各专业管线主管部门，确保各专业管线按时施工、验收、移交、开通使用；因承包人协调不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发包人不予顺延工期；

5）承包人负责向有关部门移交本工程，发包人配合提供相关手续文件。移交前承包人做好现场清理准备工作，在 1-2 周内完成移交验收过程中产权单位及养护单位提出的整改工作，并经监理人、发包人、相关管理单位验收确认。上述移交工作如超过质保期，　承包人应负责所承担工程的看管维护工作，直至完成移交。

6）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7）施工期间：按照要求做好现场的安全和文明施工工作，施工现场要有符合规范要求的环境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有权制止承包人不安全或不文明的施工项目，对于承包人因不执行发包人指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其工程款中扣除；

8）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规委、建委、消防、街道、城管、环卫等部门的检查工作，按发包人要求的标准进行施工部署提供便利条件；

9）负责道路、管线竣工图纸编制及配合管线竣工测量工作；

10）工程中标后，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后两周内，双方按照约定的计量方式进行清单核量；

11）竣工清理：工程完工后，对施工现场的垃圾、渣土的清运，拆除临设等工程并清运干净。

12）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施工方应使用绿色环保施工机械，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方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方应严格落实《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在市政道路、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制造行业

等施工领域，全面推广水性漆替代油性漆。

4.1.4 承包方的安全责任

1）承包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2）承包方的特种作业人员要依照《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管理制度》持证上岗。

3 施工中，承包方应当为施工人员提供安全施工所需要的安全设施设备，提供安全保护用品，提供各种安全保护措施，确保施工的绝对安全；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赔偿法律责任。

4）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和安全技术规程，不得强迫指挥或者违章指令施工人员违章作业，否则，如造成安全事故承包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承包方在施工中，应当做好安全应急预案，确保安全万无一失；如发生任何性质的安全事件，承包方应当采取果断措施对现场实施紧急救险和处理，保护好现场，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立即向甲方和有关安全事故主管部门报告，不得隐瞒。

6）承包方要保证定期开展对员工的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典型案例宣传活动及安全施工检查工作，从思想上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7）承包方的施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必须熟悉《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凡不了解“规程”的技术人员和未受过安全教育的人员，都不许参加施工。

8）承包方要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标志、安全警示标识，并将其置放于醒目位置，防止过往人员受到伤害；如造成过往人员伤害，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赔偿法律责任。若承包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或伤害，或致甲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承包方应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在出现安全隐患时，承包方要及时予以排除，并自行承担费用。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__不要求__（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_____

4.3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_____合同进度采购计划前 30 天_____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_____/_____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_____/_____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__承包人__，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__承包人__，相关费用由__承包人__承担。

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__承包人__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合

同签订后 7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合同通用部分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2 治安保卫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3 环境保护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施工总体部署(明确本项目实施的质量、进度和安全目标；明确项目管理的总体安排，包括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项目经理部的设立和岗位设置及相应的规章制度等)、施工进度计划(按照合同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和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或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单体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资源供应计划(按照招标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的要求和现场实际施工条件，提出相应的资源供应计划，包括劳动力需求计划、机械设备需求计划和主要材料和周转材料需求计划等)，施工方案(包括施工流向和施工顺序、主要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选择等)、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保证进度目标的措施、保证质量目标的措施、保证安全目标的措施、保证成本目标的措施、保证季节施工的措施、保证环境的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保证绿色施工措施等)、实施难点和对策，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的 14 日前。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不涉及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1.开工和竣工

11.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11.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按天计算；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人民币合同价的万分之一，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签约合同价的 2%

11.4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暂停施工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3.工程质量

13.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7 天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 25 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应包含上月已完成的及下月准备进行的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工作内容。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报表后 14 日内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变更的其他情形：/

15.2 变更程序

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2）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5.3 变更的估价原则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0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0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0.0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5.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5.5 暂估价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1）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招标工作计划启动 21 日前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收到通过监理人报送的招标计划后 7 日内

（2）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 14 日前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收到通过监理人报送的有关文件后 7 日内

（3）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拟订立合同前 7 天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收到通过监理人报送的有关文件后 7 日内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16.价格调整

16.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 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1、室外管线；2、工程做法变更 3、材料变更等按实调整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13.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7.支付

17.1 预付款

17.1.1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预付签约合同金额的 50%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全额支付，包含在预付款中。

其他预付款额度：/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发包人收到支付申请 7 天内签发预付款支付证书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证书后 7 天内支付预付款

发包人支付每笔款项之前，承包人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拒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7.1.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预付款不抵扣，直接抵做工程款

17.2 工程进度付款

17.2.1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17.2.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鉴于发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需经上级主管部门、审计部门（以下统称“上级部门”）按程序审批、审计后方能予以支付， 故在上述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如果发包人就此已正式向上级部门上报了相应的申请支付的函件，但由于非发包人可以控制的行政审批、审计程序的因素， 致使承包人最终收到相应的工程进度款、结算款的时间延后，则不属于发包人违约。承包人对此种情况予以理解， 并在此确认所延后的时间为付款宽限期，承包人不得援用上述拖期支付的约定要求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a、预付款为签约合同金额的 50%。

b、进度款支付方式为：工程最终验收合格，竣工结算经审计机构确认完成后，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及全额增值税发票，发包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100%。

c、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的前提条件是甲方收到相应财政拨款。故本合同约定各项付款时间仅为双方初步确定的时间，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到账时间为准。如财政拨款未在本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内到账，则双方同意本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后延至财政拨款到账之日。发包人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17.3 质量保证金

17.3.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质量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交付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

17.4 竣工结算

17.4.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17.5 最终结清

17.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4 套签章齐全的竣工验收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承包人承担

18.2 施工期运行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无

18.3 施工队伍的撤离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7 天内

18.4 中间验收

18.4.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18.4.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7 天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应积极履行保修义务，保修费用自行承担，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保修工作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保修期满后保修责任自动终止。

1）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自接到发包人修复通知之日后 7 天内实施保修；逾期未予修复的，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人员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

（2）投保内容：/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

（5）保险期限：/

20.2 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担。

20.3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20.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20.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22.争议的解决

22.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2 争议评审

22.2.1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22.2.2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附件一：质量保修书格式

#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丽泽中学
承包人：中诚筑业(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额度外—丽泽中学教学楼内墙壁排险改造项目（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 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外窗工程为 2 年，外窗防渗漏为 5 年；

装修工程为 2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承包人施工的其他工作内容保修期限为 2 年。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丽泽中学（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承包人：中诚筑业(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9号楼2层215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68886339
传真：

| | |
|---|---|
| 电子邮箱：_____ | 电子邮箱：_____ |
| 开户银行：_____ | 开户银行：北京顺义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坡支行 |
| 帐号：_____ | 帐号：651052910700015 |
| 邮政编码：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丽泽中学

承包人：中诚筑业(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 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丽泽中学（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66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盖章）

承包人：中诚筑业(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9号楼2层215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68886339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北京顺义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坡支行

帐号：651052910700015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盖章）

# 北京盛恒发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成交通知书

SZYGCG11010626210200029427-XM001-127285

中诚筑业(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额度外—丽泽中学教学楼内墙壁排险改造项目(标段编号：11010626210200029427-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丽泽中学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1821815.37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北京盛恒发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07-20 17:26:14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额度外-丽泽中学教学楼内墙壁排险改造项目 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中诚筑业（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额度外-丽泽中学教学楼内墙壁排险改造项目

# 投 标 总 价

投标总价（小写）：1821815.37

（大写）：壹佰捌拾贰万壹仟捌佰壹拾伍元叁角柒分

投 标 人：中诚筑业（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编 制 人：（造价专业人员盖CA电子执业专用章）

审核人/审定人：（一级造价工程师盖CA电子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 投标报价填报说明

工程名称：额度外-丽泽中学教学楼内墙壁排险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额度外—丽泽中学教学楼内墙壁排险改造项目。
2. 项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3. 招标范围：拆除教学楼1-3层楼梯间墙裙、开水间整体拆除、灯具拆除等；新做竹木纤维阻燃防撞墙板、墙面腻子、涂料、墙地砖粘贴、铝扣板吊顶、门窗、暖气片、窗帘安装等。

二、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 50500-2024)；
2.《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3-北京)；
3.《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2024)》；
4.《北京市房屋修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
5. 设计图纸；
6.《关于印发配套2021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通知》（京建发（2021）404号）；
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5）377号文；

三、编制范围

本工程报价范围为本次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全部项目。

四、编制说明

1. 人工单价按2026年4月份《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中间价计取；
2. 材料、机械的价格采用2026年4月份《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及市场询价计取；
3. 费用指标按照2026年第4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费用指标标准计取；

注：投标报价填报说明应包括工程范围、工程特征、计划工期、施工现场情况、施工组织特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

#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额度外-丽泽中学教学楼内墙壁排险改造项目



| 序号 | 项目内容 | 金额（元） | 其中： | | |
|---|---|---|---|---|---|
| | | | 材料暂估价（元） |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元） |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元） |
| 1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480256.07 | 0 | 11062.82 | / |
| 1.1 | 额度外-丽泽中学教学楼内墙壁排险改造项目 | 1480256.07 | 0 | 11062.82 | / |
| 1.1.1 | 装饰工程 | 1203178.53 | 0 | 11062.82 | / |
| 1.1.2 | 电气工程 | 32222.88 | 0 | 0 | / |
| 1.1.3 | 给排水工程 | 244854.66 | 0 | 0 | / |
| 2 | 措施项目 | 191134.18 | 0 | 4798.68 | / |
| 2.1 |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 74075.11 | 0 | 0 | / |
| 2.2 |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4798.68 | 0 | 4798.68 | / |
| 3 | 其他项目 | 0 | 0 | 0 | / |
| 3.1 |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0 | 0 | 0 | / |
| 3.2 |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0 | 0 | 0 | / |
| 3.3 | 其中：计日工 | 0 | 0 | 0 | / |
| 3.4 |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0 | 0 | 0 | / |
| 3.5 |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 0 | 0 | 0 | / |
| 4 | 增值税 | 150425.12 | 0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1821815.37 | 0 | 15861.5 | 8732 |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农民工伤保险费应按本章第2.7.4项要求计算，并将其“不含税金额”填报在对应的“合计”栏中。

#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额度外-丽泽中学教学楼内墙壁排险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暂估单价（元） | 备注 |
|---|---|---|---|---|---|
| 1 | 额度外-丽泽中学教学楼内墙壁排险改造项目 | | | | |
| 1.1 | 装饰工程 | | | | |
| 1.2 | 电气工程 | | | | |
| 1.3 | 给排水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额度外-丽泽中学教学楼内墙壁排险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作内容 | 价格（元） | 备注 |
|---|---|---|---|---|---|---|
| 1 | |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 项 | | 74075.11 | 明细详见表4.9-1 |
| 2 | | 现场管理费 | 项 | | 112260.39 | 明细详见表4.9-3 |
| 3 | |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项 | | 4798.68 | 明细详见表4.9-2 |
| 4 | | 脚手架工程费 | 项 | | | 明细详见表4.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额度外-丽泽中学教学楼内墙壁排险改造项目



| 序号 |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不含税金额（元） | | | | 含税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实际成本（元） | 企业管理费（元） | 利润（元） | 小计（元） | | |
| 1 | | |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 64712.78 | 5500.59 | 3861.74 | 74075.11 | 80741.88 | |
| 其中 | 1.1 | | 安全生产费 | 16409.09 | 1394.77 | 979.21 | 18783.07 | 20473.55 | |
| | 1.2 | | 文明施工费 | 10200.53 | 867.05 | 608.72 | 11676.3 | 12727.17 | |
| | 1.3 | | 环境保护费 | 14723.54 | 1251.5 | 878.63 | 16853.67 | 18370.5 | |
| | 1.4 | | 临时设施费 | 23379.62 | 1987.27 | 1395.18 | 26762.07 | 29170.66 | |
| 2 | | |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 | | | | | |
| 其中 | 2.1 | |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 | | | | | |
| | 2.2 |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 | | | | | |
| | 2.3 | |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64712.78 | 5500.59 | 3861.74 | 74075.11 | 80741.88 | |

注：1.依据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

2.“管理目标等级（_____）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_____）”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3.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金额为其项下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的金额之和。

#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额度外-丽泽中学教学楼内墙壁排险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企业管理费(元) | 利润(元) | 不含税金额(元) | 备注 |
|---|---|---|---|---|---|---|---|---|
| 1 | | （额度外-丽泽中学教学楼内墙壁排险改造项目）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 | 356.33 | 250.16 | 4798.68 | |
| 1.1 | | （装饰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RGF+JXF | 0.86 | 337.54 | 236.97 | 4545.57 | |
| 1.2 | | （电气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RGF+JXF | 0.86 | 7.42 | 5.21 | 99.97 | |
| 1.3 | | （给排水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RGF+JXF | 0.86 | 11.37 | 7.98 | 153.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356.33 | 250.16 | 4798.68 | |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额度外-丽泽中学教学楼内墙壁排险改造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不含税） | | | 明细详见表4.10-1 |
| 2 |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 | | 明细详见表4.10-2 |
| 3 | 计日工（不含税） | | | 明细详见表4.10-3 |
| 4 | 总承包服务费（不含税） | | | 明细详见表4.10-4 |
| 5 |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不含税） | | | |
| | | | | |
| | | | | |
| |

#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额度外-丽泽中学教学楼内墙壁排险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说明 | 计算基数 | 税率/征收率(%) | 金额(元) |
|---|---|---|---|---|---|
| 1 | 增值税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1671390.25 | 9 | 150125.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150425.12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额度外-丽泽中学教学楼内墙壁排险改造项目单项工程-装饰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材料暂估价 |
| | | 1至3层过道 | | | | | 252950.01 | 0 |
| 1 | 911302001001 | 块料(石材)墙、柱面拆除 | 1、拆除墙面瓷砖墙裙及结合层（厚度30mm）<br>2、渣土外运及消纳 | m2 | 565 | 25.37 | 14334.05 | 0 |
| 2 | 911702001001 | 装饰线条拆除 | 1、拆除30*40mm不锈钢收边线 | m | 401.53 | 1.06 | 425.62 | 0 |
| 3 | 911510001001 | 窗台板拆除 | 1、拆除大理石窗台板 | m2 | 27.3 | 30.18 | 823.91 | 0 |
| 4 | 911301003001 | 墙、柱面一般抹灰新做 | 1、DP砂浆墙面抹灰（厚度20mm） | m2 | 565 | 31.24 | 17650.6 | 0 |
| 5 | 911303003001 | 墙、柱饰面新做 | 1、12mm防撞阻燃碳晶板<br>2、12mm阻燃板衬板 | m2 | 565 | 194.57 | 109932.05 | 0 |
| 6 | 911205007001 | 金属踢脚线新做 | 1、1.0厚304不锈钢踢脚线及衬板（高度120mm) | m | 493.86 | 34.49 | 17033.23 | 0 |
| 7 | 911702002001 | 装饰线条安装 | 1、30*40mm 304不锈钢收边线 | m | 612.53 | 24.79 | 15184.62 | 0 |
| 8 | 911604002001 | 喷刷涂料新做 | 1、铲除原墙皮至基层后涂刷墙固(1遍)<br>2、底层石膏找平（1遍）<br>3、防裂布（1遍）<br>4、批刮内墙高级弹性腻子(2遍)<br>5、白色高级乳胶漆(2遍) | m2 | 884.98 | 73.15 | 64736.29 | 0 |
| 9 | 911510002001 | 窗台板安装 | 1、大理石窗台板 | m2 | 27.3 | 469.95 | 12829.64 | 0 |
| | | 分部小计 | | | | | 252950.01 | 0 |
| | | 1至3层楼梯间 | | | | | 102509.43 | 0 |
| 10 | 911302001002 | 块料(石材)墙、柱面拆除 | 1、拆除墙面瓷砖墙裙及结合层（厚度30mm）<br>2、渣土外运及消纳 | m2 | 160.36 | 25.37 | 4068.33 | 0 |
| 11 | 911702001002 | 装饰线条拆除 | 1、拆除30*40mm不锈钢收边线 | m | 195.8 | 1.06 | 207.55 | 0 |
| 12 | 911501001001 | 木门拆除 | 1、拆除木制门 | m2 | 3.6 | 18.23 | 65.63 | 0 |
| 13 | 911508001001 | 门窗套拆除 | 1、拆除木制门套 | m2 | 0.59 | 7.95 | 4.69 | 0 |
| 14 | 911703001001 | 扶手、栏杆、栏板拆除 | 1、拆除不锈钢扶手 | m | 45.2 | 2.51 | 113.45 | 0 |
| 15 | 911510001002 | 窗台板拆除 | 1、拆除大理石窗台板 | m2 | 1.56 | 30.18 | 47.08 | 0 |
| 16 | 911301003002 | 墙、柱面一般抹灰新做 | 1、DP砂浆墙面抹灰（厚度20mm） | m2 | 160.36 | 31.24 | 5009.65 | 0 |
| 17 | 911303003002 | 墙、柱饰面新做 | 1、12mm防撞阻燃碳晶板<br>2、12mm阻燃板衬板 | m2 | 160.36 | 194.57 | 31201.25 | 0 |
| 18 | 911205007002 | 金属踢脚线新做 | 1、1.0厚304不锈钢踢脚线及衬板（高度120mm) | m | 148.22 | 34.49 | 5112.11 | 0 |
| 19 | 911702002002 | 装饰线条安装 | 1、30*40mm 304不锈钢收边线 | m | 195.8 | 24.79 | 4853.88 | 0 |
| 本页小计 | | | | | | | 303633.63 | 0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额度外-丽泽中学教学楼内墙壁排险改造项目单项工程-装饰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4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材料暂估价 |
| 20 | 911604002002 | 喷刷涂料新做 | 1、铲除原墙皮至基层后涂刷墙固(1遍)<br>2、底层石膏找平（1遍）<br>3、防裂布（1遍）<br>4、批刮内墙高级弹性腻子(2遍)<br>5、白色高级乳胶漆(2遍) | m2 | 316.72 | 73.15 | 23168.07 | 0 |
| 21 | 911604002003 | 喷刷涂料新做 | 1、铲除原顶面做法至基层后涂刷墙固(1遍)<br>2、底层石膏找平（1遍）<br>3、防裂布（1遍）<br>4、批刮内墙高级弹性腻子(2遍)<br>5、白色高级乳胶漆(2遍) | m2 | 155.46 | 72.83 | 11322.15 | 0 |
| 22 | 911501010001 | 木质门安装 | 1、实木烤漆门<br>2、填充剂后塞口 | m2 | 3.6 | 834 | 3002.4 | 0 |
| 23 | 911508003001 | 门窗套制安 | 1、新做实木烤漆门套 | m2 | 2.4 | 186.95 | 448.68 | 0 |
| 24 | 911703002001 | 扶手、栏杆、栏板新做 | 1、Φ50 304不锈钢扶手<br>2、Φ32 304不锈钢立柱（厚度1.5mm） | m | 45.2 | 290.96 | 13151.39 | 0 |
| 25 | 911510002002 | 窗台板安装 | 1、大理石窗台板 | m2 | 1.56 | 469.95 | 733.12 | 0 |
| | | 分部小计 | | | | | 102509.43 | 0 |
| | | 1至3层办公室 | | | | | 164502.15 | 0 |
| 26 | 911509003001 | 窗帘轨(杆)拆除 | 1、拆除窗帘杆 | m | 72 | 2.72 | 195.84 | 0 |
| 27 | 911510001003 | 窗台板拆除 | 1、拆除大理石窗台板 | m2 | 11.7 | 30.18 | 353.11 | 0 |
| 28 | 911205001001 | 踢脚线拆除 | 1、块料踢脚线拆除<br>2、渣土外运及消纳 | m | 504.1 | 1.56 | 786.4 | 0 |
| 29 | 911604002004 | 喷刷涂料新做 | 1、铲除原墙皮至基层后涂刷墙固(1遍)<br>2、底层石膏找平（1遍）<br>3、防裂布（1遍）<br>4、批刮内墙高级弹性腻子(2遍)<br>5、白色高级乳胶漆(2遍) | m2 | 1642.12 | 73.15 | 120121.08 | 0 |
| 30 | 911205004001 | 块料、石材踢脚线新做 | 1、80*100瓷砖踢脚线，勾缝剂勾缝 | m | 504.1 | 26.13 | 13172.13 | 0 |
| 31 | 911509005001 | 窗帘安装 | 1、安装窗帘 | m2 | 315.9 | 64.78 | 20464 | 0 |
| 32 | 911509004001 | 窗帘轨(杆)制安 | 1、安装窗帘杆：铝合金罗马杆2.0mm厚 | m | 72 | 56.28 | 4052.16 | 0 |
| 33 | 911510002003 | 窗台板安装 | 1、大理石窗台板 | m2 | 11.4 | 469.95 | 5357.43 | 0 |
| | | 分部小计 | | | | | 164502.15 | 0 |
| | | 1至3层开水间 | | | | | 83026.13 | 0 |
| 本页小计 | | | | | | | 216327.96 | 0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额度外-丽泽中学教学楼内墙壁排险改造项目单项工程-装饰工程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4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材料暂估价 |
| 34 | 911202001001 | 块料、石材面层楼地面拆除 | 1、拆除地砖及结合层（厚度30mm）<br>2、渣土外运及消纳 | m2 | 52.8 | 17.91 | 945.65 | 0 |
| 35 | 910203001001 | 垫层拆除 | 1、拆除地面混凝土垫层（厚度50mm）<br>2、渣土外运及消纳 | m3 | 2.64 | 199.36 | 526.31 | 0 |
| 36 | 910903001001 | 墙、地面、基础防水层拆除 | 1、拆除地面卷材防水层（双层）<br>2、渣土外运及消纳 | m2 | 52.8 | 4.37 | 230.74 | 0 |
| 37 | 911302001003 | 块料(石材)墙、柱面拆除 | 1、拆除墙面墙砖及结合层（厚度30mm）<br>2、渣土外运及消纳 | m2 | 189.42 | 25.37 | 4805.59 | 0 |
| 38 | 911508001002 | 门窗套拆除 | 1、拆除木制垭口 | m2 | 24.96 | 7.97 | 198.93 | 0 |
| 39 | 911402001001 | 天棚吊顶拆除 | 1、拆除铝扣板吊顶 | m2 | 52.8 | 7.54 | 398.11 | 0 |
| 40 | 911202003001 | 块料楼地面新做 | 1、300*300地砖及结合层，勾缝剂勾缝 | m2 | 52.8 | 147.72 | 7799.62 | 0 |
| 41 | 910203002001 | 垫层铺设 | 1、C15混凝土地面垫层（厚度50mm） | m3 | 2.64 | 492.71 | 1300.75 | 0 |
| 42 | 910903011001 | 楼(地)面涂膜防水层新做 | 1、JS地面防水涂料(厚度2mm) | m2 | 52.8 | 72.62 | 3834.34 | 0 |
| 43 | 911201011001 | 楼地面找平层新做 | 1、DP砂浆地面抹灰（厚度20mm） | m2 | 52.8 | 27.89 | 1472.59 | 0 |
| 44 | 911301003003 | 墙、柱面一般抹灰新做 | 1、DP砂浆墙面抹灰（厚度20mm） | m2 | 189.42 | 31.24 | 5917.48 | 0 |
| 45 | 910903005001 | 墙面涂膜防水层新做 | 1、JS墙面防水涂料(高度1500mm厚度2mm) | m2 | 83.1 | 79.31 | 6590.66 | 0 |
| 46 | 911302005001 | 块料墙、柱面新做 | 1、300*600墙砖粘贴（厚度30mm），勾缝剂勾缝 | m2 | 189.42 | 163.39 | 30949.33 | 0 |
| 47 | 911402003001 | 平面吊顶天棚新做 | 1、300*300铝扣板吊顶 | m2 | 52.8 | 225.94 | 11929.63 | 0 |
| 48 | 911702002003 | 装饰线条安装 | 1、20*30铝合金收边条 | m | 71.4 | 20.45 | 1460.13 | 0 |
| 49 | 911508003002 | 门窗套制安 | 1、新做实木烤漆垭口 | m2 | 24.96 | 186.95 | 4666.27 | 0 |
| | | 分部小计 | | | | | 83026.13 | 0 |
| | | 1至3层教室 | | | | | 600190.81 | 0 |
| 50 | 911302001004 | 块料(石材)墙、柱面拆除 | 1、拆除墙面瓷砖墙裙及结合层（厚度30mm）<br>2、渣土外运及消纳 | m2 | 919.74 | 25.37 | 23333.8 | 0 |
| 51 | 911702001003 | 装饰线条拆除 | 1、拆除30*40mm木制收边线 | m | 656 | 1.06 | 695.36 | 0 |
| 52 | 911303001001 | 墙、柱饰面拆除 | 1、拆除校园文化板报 | m2 | 208 | 30.18 | 6277.44 | 0 |
| 53 | 911509003002 | 窗帘轨(杆)拆除 | 1、拆除窗帘杆 | m | 201.6 | 2.72 | 548.35 | 0 |
| 54 | 911510001004 | 窗台板拆除 | 1、拆除大理石窗台板 | m2 | 32.76 | 30.18 | 988.7 | 0 |
| 55 | 911301003004 | 墙、柱面一般抹灰新做 | 1、DP砂浆墙面抹灰（厚度20mm） | m2 | 919.74 | 31.24 | 28732.68 | 0 |
| 56 | 911303003003 | 墙、柱饰面新做 | 1、12mm防撞阻燃碳晶板<br>2、12mm阻燃板衬板 | m2 | 919.74 | 194.57 | 178953.81 | 0 |
| 本页小计 | | | | | | | 322556.27 | 0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额度外-丽泽中学教学楼内墙壁排险改造项目单项工程-装饰工程单位工程)　　第 4 页　共 4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材料暂估价 |
| 57 | 911702002004 | 装饰线条安装 | 1、20*30铝合金收边条 | m | 1162.18 | 20.45 | 23766.58 | 0 |
| 58 | 911303003004 | 墙、柱饰面新做 | 1、12mm聚酯纤维吸音板墙板（A0级）<br>2、12mm阻燃板衬板 | m2 | 733.56 | 197.01 | 144518.66 | 0 |
| 59 | 911205007003 | 金属踢脚线新做 | 1、1.0厚304不锈钢踢脚线及衬板（高度120mm) | m | 803.88 | 34.49 | 27725.82 | 0 |
| 60 | 911702002005 | 装饰线条安装 | 1、30*40mm 304不锈钢收边线 | m | 979.56 | 24.79 | 24283.29 | 0 |
| 61 | 911604002005 | 喷刷涂料新做 | 1、铲除原墙皮至基层后涂刷墙固(1遍)<br>2、底层石膏找平（1遍）<br>3、防裂布（1遍）<br>4、批刮内墙高级弹性腻子(2遍)<br>5、白色高级乳胶漆(2遍) | m2 | 770 | 73.15 | 56325.5 | 0 |
| 62 | 911509005002 | 窗帘安装 | 1、安装窗帘 | m2 | 884.52 | 64.78 | 57299.21 | 0 |
| 63 | 911509004002 | 窗帘轨(杆)制安 | 1、安装窗帘杆：铝合金罗马杆2.0mm厚 | m | 201.6 | 56.28 | 11346.05 | 0 |
| 64 | 911510002004 | 窗台板安装 | 1、大理石窗台板 | m2 | 32.76 | 469.95 | 15395.56 | 0 |
| | | 分部小计 | | | | | 600190.81 | 0 |
| 本页小计 | | | | | | | 360660.67 | 0 |
| 合　　计 | | | | | | | 1203178.53 | 0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额度外-丽泽中学教学楼内墙壁排险改造项目单项工程-电气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材料暂估价 |
| | | 1至3层过道 | | | | | 16105.56 | 0 |
| 1 | 920204028001 | 插座拆除 | 1、拆除五孔插座 | 个 | 4 | 3.81 | 15.24 | 0 |
| 2 | 920204026001 | 照明开关拆除 | 1、拆除单开开关 | 个 | 27 | 3.18 | 85.86 | 0 |
| 3 | 920204026002 | 照明开关拆除 | 1、拆除双开开关 | 个 | 3 | 3.18 | 9.54 | 0 |
| 4 | 920211013001 | 荧光灯拆除 | 1、拆除600*600格栅灯 | 套 | 66 | 29.62 | 1954.92 | 0 |
| 5 | 920204027001 | 照明开关安装 | 1、安装单控双联开关 | 个 | 3 | 33.21 | 99.63 | 0 |
| 6 | 920204027002 | 照明开关安装 | 1、安装单控单联开关 | 个 | 27 | 29.77 | 803.79 | 0 |
| 7 | 920204029001 | 插座安装 | 1、安装五孔插座 | 个 | 4 | 37.11 | 148.44 | 0 |
| 8 | 920211015001 | 荧光灯安装 | 1、安装600*600嵌入式LED灯 | 套 | 66 | 196.79 | 12988.14 | 0 |
| | | 分部小计 | | | | | 16105.56 | 0 |
| | | 1至3层楼梯间 | | | | | 1254.12 | 0 |
| 9 | 920204026003 | 照明开关拆除 | 1、拆除单开开关 | 个 | 6 | 3.18 | 19.08 | 0 |
| 10 | 920211001001 | 普通灯具及吸顶灯拆除 | 1、拆除吸顶灯 | 套 | 6 | 4.23 | 25.38 | 0 |
| 11 | 920204027003 | 照明开关安装 | 1、安装单控单联开关 | 个 | 6 | 29.77 | 178.62 | 0 |
| 12 | 920211006001 | 工厂灯安装 | 1、300*300防爆吸顶灯 | 套 | 6 | 171.84 | 1031.04 | 0 |
| | | 分部小计 | | | | | 1254.12 | 0 |
| | | 1至3层办公室 | | | | | 6036.66 | 0 |
| 13 | 920204028002 | 插座拆除 | 1、拆除五孔插座 | 个 | 116 | 3.81 | 441.96 | 0 |
| 14 | 920204026004 | 照明开关拆除 | 1、拆除三开开关 | 个 | 28 | 3.18 | 89.04 | 0 |
| 15 | 920204026005 | 照明开关拆除 | 1、拆除双开开关 | 个 | 2 | 3.18 | 6.36 | 0 |
| 16 | 920204029002 | 插座安装 | 1、安装五孔插座 | 个 | 116 | 37.11 | 4304.76 | 0 |
| 17 | 920204027004 | 照明开关安装 | 1、安装单控双联开关 | 个 | 2 | 33.21 | 66.42 | 0 |
| 18 | 920204027005 | 照明开关安装 | 1、安装单控三联开关 | 个 | 28 | 40.29 | 1128.12 | 0 |
| | | 分部小计 | | | | | 6036.66 | 0 |
| | | 1至3层开水间 | | | | | 1614.66 | 0 |
| 19 | 920211001002 | 普通灯具及吸顶灯拆除 | 1、拆除吸顶灯 | 套 | 6 | 4.23 | 25.38 | 0 |
| 20 | 920204028003 | 插座拆除 | 1、拆除五孔插座 | 个 | 6 | 3.81 | 22.86 | 0 |
| 21 | 920204026006 | 照明开关拆除 | 1、拆除单开开关 | 个 | 6 | 3.18 | 19.08 | 0 |
| 22 | 920211015002 | 荧光灯安装 | 1、300*600LED嵌入式灯 | 套 | 6 | 191.01 | 1146.06 | 0 |
| 23 | 920204029003 | 插座安装 | 1、安装五孔插座 | 个 | 6 | 37.11 | 222.66 | 0 |
| 24 | 920204027006 | 照明开关安装 | 1、安装单控单联开关 | 个 | 6 | 29.77 | 178.62 | 0 |
| | | 分部小计 | | | | | 1614.66 | 0 |
| 本页小计 | | | | | | | 25011 | 0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额度外-丽泽中学教学楼内墙壁排险改造项目单项工程-电气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材料暂估价 |
| | | 1至3层教室 | | | | | 7211.88 | 0 |
| 25 | 920204028004 | 插座拆除 | 1、拆除五孔插座 | 个 | 130 | 3.81 | 495.3 | 0 |
| 26 | 920204026007 | 照明开关拆除 | 1、拆除双开开关 | 个 | 52 | 3.18 | 165.36 | 0 |
| 27 | 920204027007 | 照明开关安装 | 1、安装单控双联开关 | 个 | 52 | 33.21 | 1726.92 | 0 |
| 28 | 920204029004 | 插座安装 | 1、安装五孔插座 | 个 | 130 | 37.11 | 4824.3 | 0 |
| | | 分部小计 | | | | | 7211.88 | 0 |
| 本页小计 | | | | | | | 7211.88 | 0 |
| 合　　计 | | | | | | | 32222.88 | 0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额度外-丽泽中学教学楼内墙壁排险改造项目单项工程-给排水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材料暂估价 |
| | | 1至3层过道 | | | | | 54218.52 | 0 |
| 1 | 920605001001 | 散热器拆除 | 1、拆除暖气片（80高*15片/组） | 组 | 36 | 23.52 | 846.72 | 0 |
| 2 | 920605003001 | 钢制散热器安装 | 1、安装钢制烤漆暖气片（80高*15片/组） | 组 | 36 | 1363 | 49068 | 0 |
| 3 | 920603005001 | 螺纹阀门安装 | 1、安装铜截止阀DN32 | 个 | 36 | 119.55 | 4303.8 | 0 |
| | | 分部小计 | | | | | 54218.52 | 0 |
| | | 1至3层楼梯间 | | | | | 9036.42 | 0 |
| 4 | 920605001002 | 散热器拆除 | 1、拆除暖气片（80高*15片/组） | 组 | 6 | 23.52 | 141.12 | 0 |
| 5 | 920605003002 | 钢制散热器安装 | 1、安装钢制烤漆暖气片（80高*15片/组） | 组 | 6 | 1363 | 8178 | 0 |
| 6 | 920603005002 | 螺纹阀门安装 | 1、安装铜截止阀DN32 | 个 | 6 | 119.55 | 717.3 | 0 |
| | | 分部小计 | | | | | 9036.42 | 0 |
| | | 1至3层办公室 | | | | | 45182.1 | 0 |
| 7 | 920605001003 | 散热器拆除 | 1、拆除暖气片（80高*15片/组） | 组 | 30 | 23.52 | 705.6 | 0 |
| 8 | 920605003003 | 钢制散热器安装 | 1、安装钢制烤漆暖气片（80高*15片/组） | 组 | 30 | 1363 | 40890 | 0 |
| 9 | 920603005003 | 螺纹阀门安装 | 1、安装铜截止阀DN32 | 个 | 30 | 119.55 | 3586.5 | 0 |
| | | 分部小计 | | | | | 45182.1 | 0 |
| | | 1至3层开水间 | | | | | 9907.74 | 0 |
| 10 | 920605001004 | 散热器拆除 | 1、拆除暖气片（80高*15片/组） | 组 | 6 | 23.52 | 141.12 | 0 |
| 11 | 920605003004 | 钢制散热器安装 | 1、安装钢制烤漆暖气片（80高*15片/组） | 组 | 6 | 1068.73 | 6412.38 | 0 |
| 12 | 920603005004 | 螺纹阀门安装 | 1、安装铜截止阀DN32 | 个 | 6 | 119.55 | 717.3 | 0 |
| 13 | 920604009001 | 拖布池拆除 | 1、拆除墩布池及龙头 | 套 | 6 | 20.75 | 124.5 | 0 |
| 14 | 920604010001 | 拖布池安装 | 1、新做墩布池及龙头 | 套 | 6 | 418.74 | 2512.44 | 0 |
| | | 分部小计 | | | | | 9907.74 | 0 |
| | | 1至3层教室 | | | | | 126509.88 | 0 |
| 15 | 920605001005 | 散热器拆除 | 1、拆除暖气片（80高*15片/组） | 组 | 84 | 23.52 | 1975.68 | 0 |
| 16 | 920605003005 | 钢制散热器安装 | 1、安装钢制烤漆暖气片（80高*15片/组） | 组 | 84 | 1363 | 114492 | 0 |
| 17 | 920603005005 | 螺纹阀门安装 | 1、安装铜截止阀DN32 | 个 | 84 | 119.55 | 10042.2 | 0 |
| | | 分部小计 | | | | | 126509.88 | 0 |
| 本页小计 | | | | | | | 244854.66 | 0 |
| 合　　计 | | | | | | | 244854.66 | 0 |